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享岳
傳真：03-82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hhs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1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函。2、國稅局函。(1050013175_Attach003.pdf、1050013175_Attach004.pdf)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 二、依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處、教育處、主計處、人事處



105/01/26



1050000301